

## 108 年度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學院初審時程表

學院名稱	日期	時間	地點	鈞長蒞臨指導時間
教育學院	5/2	8:10-17:20	教育學院 3 樓 1313 教室	9:30-12:00
文學院	5/24	10:00-12:30	文學大樓 2 樓 3206、3208、 3207-1	10:00-12:30
理學院	5/8	9:00-17:00	致理 408	9:00-11:30
科技學院	5/10	9:00-16:30	科技學院 5 樓 504 會議室	9:30-12:00
藝術學院	5/16	9:00-12:00	藝術學院 5201 室	9:30-12:00

備註：

1. 學院初審流程規劃可參照附件 2 本校作業時程規劃表，包括書面自評報告初稿、簡報、資料檢閱等，或作更詳盡之規劃。
2. 屆時，校長及副校長將至現場指導。原則上：和平校區由吳校長及王副校長指導；燕巢校區為吳校長及廖副校長指導。

